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6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308,904.30 万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为 30,890,430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6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8,904.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a)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6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常州锂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有关磷酸铁锂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均以最终的采购订单为准。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以及磷酸铁锂材料全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研发上,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注册资本	72074.11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12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1675%)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302,597.15
	资产净额:93,261.81
	营业收入:189,493.10
	净利润:22,511.86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浙江冠宇与常州锂源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增进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合作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三)主要合作内容

1、磷酸铁锂供销合作

(1)乙方(代表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由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合法实体,下同)承诺以自有技术、专利和合法取得的其他技术为基础与甲方(代表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下同)合作,并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情形。

(2)甲、乙双方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3)双方就合作期限内 12 万吨("保证供应量")磷酸铁锂项目展开深入合作,乙方承诺原则上按保证供应量向甲方提供磷酸铁锂产品的供应保证,并且同意保持在保证供应量的基础上增加 + 30% 的柔性供应能力。

(4)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技术、质量、价格、交期等技术和商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合作期间内向乙方采购的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保证供应量的 60%("承诺采购量")。但双方同意实际采购数量及型号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5)若因甲方增加订单量超出了乙方上述承诺的保证供应量范围时,乙方需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优先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6)如甲方采购订单受客需减少等市场变化情况而减少的,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采购数量不受承诺采购量的限制。乙方在满足甲方订单前提下可将富余产能转给其他客户。一旦甲方订单恢复,乙方承诺优先处理甲方订单,并在保证供应量的范围内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7)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磷酸铁锂产品,应满足甲方在供应商质量协议书及采购标准等资料和文件中明确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8)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磷酸铁锂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适当优惠,具体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针对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进行信息共享。同时,乙方应优先提供样品供甲方测试,优先供应甲方。

2、全领域应用方向的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及合作研发

(1)双方一致同意针对磷酸铁锂材料全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研发开展深入合作。

(2)乙方有着丰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经验与生产加工经验,将负责后续全领域应用方向的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以及对应磷酸铁锂材料大规模制造技术的开发。

(3)甲方负责搭建相应的磷酸铁锂电池极片仿真体系及其优化,以及磷酸铁锂电池的电化学模型和寿命预测模型建立及优化,为后续高比能力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提供检测、试验工作。

(4)乙方同意,乙方需负责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为批量供应材料,供应材料按正常合理的采购商务协议执行。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采购供应,并且开发成功的产品甲方可以享有优先使用权和价格优势。

(四)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满前,若双方选择继续合作的双方另行商定签署合同。

(五)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本协议,双方可视市场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增加合作的内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酬金和费用、其他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等。

3、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采取措施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4、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违约或者泄密的情况的,发现方有权向另一方追索一定金额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州锂源是由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有着丰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情况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无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另有特别约定的,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有关磷酸铁锂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均以最终的采购订单为准。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000.00 万元到 9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2.70%到 5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900.00 万元到 95,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52%到 45.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000.00 万元到 9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095.38 万元到 34,095.38 万元,同比增长 52.70%到 55.98%。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900.00 万元到 95,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013.23 万元到 30,013.23 万元,同比增长 42.52%到 45.55%。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904.6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886.77 万元。

2、每股收益 1.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前三季度,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同时,通过此次"压力测试",公司整体抗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 LNG 船运等能源服务型业务拓展,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3、公司所持有的美元资产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内实现汇兑收益,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37,586.50 万元、63,602.1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987,619.70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2.1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01,140.07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48%,无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东分")申请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并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使用,转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向华兴东分提供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50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 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直接持股 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	宁波良盈	2020-12-18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峰	LPG 采购和销售
4	天津元拓	2022-05-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俊大道 40 号办公楼 623 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7 号)	李诚	LPG 采购和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1 年度/2021-12-31	206,303.26	19,587.65	186,715.61	133,904.86	12,595.90
		2022 年上半年/2022-06-30	301,261.61	116,194.70	185,066.91	189,419.42	-1,707.25
2	东九能源	2021 年度/2021-12-31	118,027.85	61,770.21	56,257.64	715,129.10	9,324.19
		2022 年上半年/2022-06-30	142,278.37	81,585.80	60,692.57	462,492.84	4,574.62
3	宁波良盈	2022 年上半年/2022-06-30	2,996.25	0.37	2,995.88	0.00	-4.12
4	天津元拓	2022 年上半年/2022-06-30	2,935.37	1,435.62	1,499.75	0.00	-0.25

注: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新合并、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兴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 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 LNG、LPG 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各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子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987,619.70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2.11%;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01,140.07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4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先生、彭丹先生,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10 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马证洪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后,华通线缆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先生、马证洪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彭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保荐代表人马证洪先生简历

马证洪,男,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二部副总裁。2008 年-2016 年曾先后任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希望(000876)、西藏药业(600211)、博瑞传播(600880)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通线缆 IPO(605196)、杰美特 IPO(300868)、奥尼电子 IPO(301189)等项目;以及绿金高新(870415)、友诚科技(873087)等新三板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要咨询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6,06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3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41,1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8,89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持有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周玉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95,000	1.0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2	袁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3.34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3	张俊杰	前董事	3,700,000	3.9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4	刘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1.2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	季维远	监事	310,000	0.33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6	帅柏春	监事	483,000	0.5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7	余立新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09,000	1.5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8	刘国柱	高级管理人员	636,000	0.6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179 名股东,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6,062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33,230,000 股,共计 34,316,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谭文生、杨汉民、陆庆忠、李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薪酬发放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承诺: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并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